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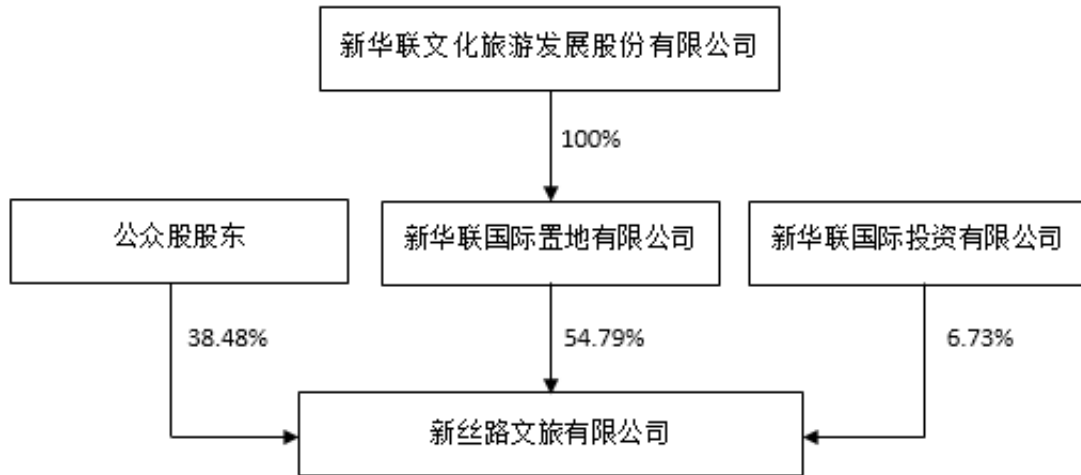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供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实施海外发展战略，整合完善境外投融资及管控平台，巩固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控股地位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国际置地”）对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丝路”）以公开发售方式进行供股融资，即以新丝路现有已发行股本 2,291,136,910 股为基础，按照 5:2 的比例进行供股，供股规模不超过 916,454,764 股，供股价格为 1.6 港元/股，新华联国际置地作为本次供股的包销商以不超过 14.66 亿港元（若除新华联国际置地外无股东认购公开发售供股股份）自筹资金进行认购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新丝路共获得 336,680,336 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请，约占其供股股份总数的 36.74%。新华联国际置地按持股比例认购 336,478,946 股，其他中小股东认购 201,390 股，其余未获认购的 579,774,428 股由包销商新华联国际置地进行认购。本次供股完成后，新华联国际置地将持有新丝路 1,757,450,743 股，持股比例为 54.79%。上述供股股份将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上市交易。

本次供股完成后，公司与新丝路股权关系如下：



关于新丝路本次供股融资结果的具体情况，详见新丝路 2017 年 1 月 9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9 日